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1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王東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58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1日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簽立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借款期限1年，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借款人未於借款期間借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伊審核同意者，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自借款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為年息18.25%，每月應償還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年息20%。詎被告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4

01 1,580元未依約清償，嗣大眾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下
02 稱系爭債權）依序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03 並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債權讓與及貸
04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05 1,580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
10 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為證，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11 為真正。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及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被告敗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91條第3
14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15 應由被告負擔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依同法第436條之
17 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曾怡嘉